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

103 年第 2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17637 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 四、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宜中秘字第 1020007517 號「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辦理。
- 五、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1799 號函核定 103 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編製新課綱之研習教材，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規劃辦理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等主題之實例研討或分科教材教法研習。
- 四、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 五、規劃辦理北、中、南、東等 4 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減少對學校校務與課務之影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科學科中心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花蓮女中、國立臺中女中、國立臺南二中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各校至少指派1名音樂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二、研習時間、地點、課程表：
北區、中區、南區與東區辦理一天研習課程；分區研習日期、地點詳見表1；各區域包含縣市，請參閱表2。

表1：分區研習日期、地點、人數

區 域	時 間	地 點	人 數
東區	10月30日 (四)	國立花蓮女中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15
北區	11月04日 (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5樓會議室	100
中區	11月18日 (二)	國立臺中女中 資源樓3樓會議室	80
南區	11月27日 (四)	國立臺南二中 弘道樓四樓會議室	80

表2：各區域包含之縣市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縣、臺東縣

三、研習課程規劃詳見表 3。

表 3：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30~8:50	報到	學科中心人員
8:50~9:00	始業式	場地學校校長
9:00~10:30	世界音樂的定義、觀念與欣賞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10:40~12:10	世界音樂教學資源及課堂中的運用	蔡宗德所長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教學資源分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 差異化教學在音樂課的運用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石佩蓉 教師
14:30~15:00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四、研習教材：由講師提供資料，學科中心彙整編印研習手冊。

五、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

搜尋研習代碼如下：

東區 10 月 30 日「1641210」、北區 11 月 4 日「1641218」、
中區 11 月 18 日「1641233」、南區 11 月 27 日「1641245」。

六、報名截止時間為：東區：10 月 26 日止、北區：10 月 29 日止、
中區：11 月 12 日止、南區：11 月 23 日止。

七、核發研習時數：整天全程參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八、注意事項：

- 1、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及開水等，**不提供紙杯**。
- 2、提供午餐。
- 3、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 9：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中午便當。
- 4、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因差旅費用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現職服務學校若同意教師參加較

遠的研習場次，教師可選擇欲參加的研習場次。

- 5、場地交通或住宿相關資訊請上各場地學校網站或致電場地學校總務處查詢。
- 6、為避免場地學校停車位不足，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7、參加研習教師請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
- 8、音樂學科中心聯絡資訊：顏沛琳、劉韋彤(02)28577326*507、*511或專線(02)28570108。